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1〕27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 实施办法（试行）

为更加科学、规范、准确地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确保各项资助资金使用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稿）》结合我校实际，研究生工作部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 （一）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 （二）本实施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认定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组织机构

(一)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学生的困难认定由研究生工作部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以学院（或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研究生学生干部、研究生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研究生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年级或专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认定评议小组开始开展认定评议工作。

四、认定标准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认定标准：

符合总则第二款所列条件的学生，均可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具体组织认定的过程中，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状况，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 1、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2、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家庭经济困难的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
- 4、家庭无收入（指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 5、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病户学生（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
- 6、来自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 7、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8、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家庭的子女。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认定应严格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6%。

(二)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 1、来自艰苦边远地区的困难家庭子女。
- 2、父母一方残疾、患重大疾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3、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且家庭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 4、多子女上学，除学生本人外，有 2 人以上（含）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收入有限、难以支付在校学习、生活费用。
- 5、双下岗（指父母均下岗）且未能实现再就业。
- 6、纯农户（指农村除农业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耕地少，环境恶劣，收成差。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7%。

(三)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在校学生中，除上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比较困难学生外，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

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均可被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正式认定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12%。

（四）认定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研究生工作部在组织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应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确定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认定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确定申请学生困难等级的，由各学院将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会同相关各学院共同研究确定学生的困难等级。各学院报送的特殊情况学生数不得超过所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 1%，所报送特殊情况的学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占用学院或研究生工作部的困难生指标（即各学院或研究生工作部正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仍不得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25%）。

五、认定办法与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按下列办法及程序实施：

（一）认定的组织实施

1、每学年开学初，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整个认定工作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2、各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申请学生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已被认定为困难生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情况无变化，则仅需提交“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3、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和研究生工作部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在校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

4、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学生的申请，并根据学生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学生在校生活状况等因素给出综合评价。

5、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由上述评议结果，并根据认定标准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其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

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认定工作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报研究生工作部。

6、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汇总、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名单和等级，如发现认定不规范或认定结果不公正、不准确，则要求学院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接到重新认定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7、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审核无异议后，形成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名单，报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批，并与研究生工作部共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二) 认定结果的检查与监督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可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约见面谈等方式进行核实。

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认定工作组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附 则

(一)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1 年 8 月 10 日

